附件3

龙华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

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修订说明

 **一、修改背景及原因**

改革创新是深圳发展的不竭动力。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这为知识产权工作指明了方向，是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未来，我们将着力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用，提高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助力国家创新发展。按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战略部署要求，我局对《龙华区实施知识产权、品牌、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措施（2018年修订版）》进行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修订说明**

**（一）修改开头部分，**原表述为：“为贯彻落实《深圳市龙华新区党工委 管委会关于加快转型升级建设产业强区的实施意见》（深龙华发〔2012〕6号），以‘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龙华’为导向，以质量强区为抓手，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名牌、标准化三大战略，全面提升质量素质和水平，推动新区经济从‘深圳速度’到‘深圳质量’的跨越，特制定本措施。”

**修改为：**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和《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地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切实促进科技创新，提升龙华区企业竞争力，特制定本措施。

**修改依据：**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这为知识产权工作指明了方向，是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未来，我们将着力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用，提高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助力国家创新发展。

**（二）修改原第一条，**原表述为：“鼓励单位和个人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在国内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2000元资助。委托深圳专利代理机构代理及外地专利代理机构在深设立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分支机构代理的，每件增加资助500元；但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批准费用减缓，并低于资助标准的，专利申请费和审查费按实际支出给予50%的资助。在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参照国内发明专利资助标准办理。”

**修改为：** 支持企业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予以每件5000元资助，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后，再予以每件5000元资助。在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参照国内发明专利资助标准办理。

**修改依据：**目前企业申请发明专利的成本太高，其综合成本将近1万元，除大型企业以外，一般中小型企业在申请发明专利时所面临的压力较大。而我区当前发明专利的申请大户富士康正在调整其专利战略，大幅减少发明专利的申请并放弃续缴已有发明专利年费，导致我区发明专利的申请量和持有量都呈下降趋势。过去我区对在国内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资助为每件2500元。对企业的支持力度较小，导致很多企业通过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来替代发明专利，从而影响了我区的专利绩效考核成绩。因此，为了提高龙华区发明专利申请量，建议加大对申请发明专利的资助，激发企业及其员工的发明创造热情。

**（三）修改原第二条，**原表述为：“鼓励单位和个人申请国外发明专利。同一专利每件最多资助2个国家或地区，同一申请人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1. 在美国、欧盟和日本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2.5万元；2. 在设有专利审批机构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1.5万元。”

**修改为：**鼓励单位和个人申请国外发明专利：1. 在美国、欧盟和日本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2.5万元；2. 在设有专利审批机构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1.5万元。

**修改依据：**删除“同一专利每件最多资助2个国家或地区，同一申请人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限制，促进企业在我区申请更多高质量的国外发明专利。

**（四）增加第四条，**表述为：“以授权公告日为起算时间，截至上一年度，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并至今维持有效的，维持年限达5年以上，每件奖励专利年费5000元；维持年限达7年及以上，每件奖励专利年费3000元。申报专利一旦获得奖励，则以后年度不能再重复申报同类奖励。”

**修改依据：**我国维护一件发明专利20年有效期的年费总额除略低于德国外，远高于其他国家的年费总额，大约是英国的2.2倍，法国的1.8倍，日本的1.7倍，高额专利年费是造成大量专利权人在专利有效期内放弃专利的主要原因之一，也是有效专利维持年限短的主要原因之一。增加对发明专利维持的资助能缓解企业的压力，提高企业专利维持和运用能力，提升企业的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

**（五）修改原第六条，**原表述为：“鼓励企业加大知识产权培育和保护力度。经主管部门认定为“龙华新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每家资助50万元，每年不超过10家。”

**修改为：** 鼓励企业加大知识产权培育和保护力度。经主管部门认定为“龙华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每家资助50万元，每年不超过10家；认定为“龙华区小微型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每家资助30万元，每年不超过10家。

**修改依据：**目前，我区知识产权资助获得者主要是大型企业，小微企业由于对知识产权投入比较少，竞争力弱，获得我区知识产权资助额度比较低。小微企业是实施大众[创业](http://baike.baidu.com/subview/2309/5176617.htm%22%20%5Ct%20%22_blank)、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在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小微企业经济规模小，更需资金增加知识产权投入，提高综合竞争力，增加“龙华区小微型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投入的积极性。

**（六）修改原第七条，**原表述为：“鼓励企业推行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简称“贯标工作”）。参加贯标工作并通过国家贯标认证机构认证的每家增加资助30万元。每年资助10家。”

**修改为：** 鼓励企业参与知识产权国家标准认证，对通过国家贯标认证机构认证的企业，予以30万元资助。

**修改依据：**删除对资助企业数量的限制，鼓励企业推行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使龙华区的企业在日常运行中能更规范化。

**（七）修改原第八条，**原表述为：“每年奖励一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具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和科技人才。经主管部门评定为新区专利奖的，每项奖励20万元，每年评奖不超过10项。”

**修改为：** 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和“中国专利优秀奖”的，每项配套奖励100万元；获得“广东专利金奖”、“广东专利优秀奖”和“深圳市专利奖”的，每项配套奖励50万元。

**修改依据：**鼓励企业的优秀专利走向全国、全省、全市，积极申请国家级、省市级的专利奖。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努力推动知识产权创造由多向优、由大到强转变。

**（八）增加第十条，**表述为：“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对落户龙华区的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市级财政资助额50%予以配套资助；对获得‘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单位）’的机构或其分支机构，给予50万元的配套奖励；在龙华区注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从专利代理资质批准之日起一年内专利案件代理量达到100件以上的，给予10万元配套奖励。”

**修改依据：**目前，龙华区仅有10家专利服务机构，其中只有赛恩倍吉科技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是一家规模较大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其他9家专利服务机构为规模较小的代理机构或者代理点；知识产权服务业服务模式比较单一，同质竞争比较激烈。我区的服务机构远远不能满足提建设知识产权强区的需要，知识产权服务业整体水平亟待提高。通过资助政策引导，支持全国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龙华，针对电子信息产业知识产权集聚的特点，在充分发挥和扶持现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基础上，遴选引进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补足现有知识产权服务的短板，着力打造一体化、高端化、品牌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九）增加第十一条，**表述为：“对于在龙华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的企业可通过知识产权（仅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质押方式申请期限为一年的银行贷款。还清贷款本息后，按贷款利息及中介费用（担保费、评估费）的70%对申请企业进行支持，同一申请人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120万元。”

 **修改依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近年来创新的一种区别于传统的以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新型融资方式，主要是科技型企业以自身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中作为质押物，向银行申请融资。近年来，深圳市已有银行开始试水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拓宽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为中小企业的持续发展注入了活力。当前，要实现质量更优、效率更高的发展，必须转变发展方式，依靠创新驱动。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是改变创新基础不牢、原始创新不强、关键领域受制于人格局的生力军。而资金是企业生存发展的血液和命脉，企业要在风起云涌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抢占制高点，必须拥有雄厚的资金作后盾。为解决高科技企业轻资产、无抵押物，难以获得银行信贷支持的问题，我区需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贴息补助政策。

**（十）增加第十二条，**表述为：“获得深圳市促进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资助的企业，每个项目配套资助金额为50万元，每个申请人每年度资助不超过100万元。”

**修改依据：**配合市级做好促进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资助的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深圳科技创新活力，为深圳市促进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资助的企业予以相应的补贴。

**（十一）增加第十三条，**表述为：“开展国内知识产权维权，并在终审判决获得胜诉的，每个知识产权案件资助金额为20万元。”

**修改依据：**2018年4月10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其中特别强调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习近平主席的该项指示就是中国政府今后一段时期内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方针。为了确保“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到具体实践中，习近平主席明确指出了中国政府已经采取的或者即将采取的若干重大举措。知识产权案件由于专业性强、类型案件多、社会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等特点，决定该类型案件存在诸多困难。知识产权案件诉讼时间周期长，专利侵权的取证过程比较困难；另外，在专利侵权诉讼中，知识产权诉讼费用高，包括诉讼费、请律师费用、公证等相关费用以及一审二审的费用。通过支持和资助国内知识产权维权，让企业的知识产权得到有效保护，创新者的热情才能充分释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才能更好更快地健康发展。

**（十二）修改原第十一条：**增加如下内容：

6. 深圳市团体标准

主导深圳市团体标准制定的，且该团体标准由社会团体或产业联盟发布、有效实施一年以上并已在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按项目给予5万元的资助。

**修改依据：**为规范深圳市团体标准发展，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市级标准资助和各兄弟城区标准资助陆续将团体标准纳入资助范围，其中市级资助每个8万元、宝安区资助每个4万元。

**（十三）**删除原第十四条：原表述为：鼓励支柱产业和优势传统产业的企业形成技术标准联盟。须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技术标准联盟，按工作进度分阶段予以资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

**修改依据：**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市质规〔2015〕16号）第十八条，《深圳企业标准联盟管理办法》（深质监〔2009〕167号）废止，市级主管部门不再批复新的标准联盟。

**（十四）删除原第十七条：**原表述为：每年奖励一批在新区实施标准化战略中具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和科技人才。经主管部门评定为新区标准奖的，每项奖励20万元，每年评奖不超过10项。

**修改依据：**我区标准奖此前由经服局实施，2016年后经服局不再受理标准奖评选。截至目前获得新区标准奖的项目，与本措施第12条所获资助项目相比，在创新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并无明显差异，为避免重复资助，建议暂时不实施，待新区标准化工作发展到更高水平时再实施，有效发挥标准奖和标准化资助不同的带动作用。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13日